



2016 年潮南区井都中学部门预算 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潮南区井都中学属区直管学校，列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。

潮南区井都中学的主要职责是：贯彻执行国家《教育法》、《教师法》、《会计法》及有关财经法规的方针、政策，研究我区教育、财政监督的地方性法规，制订本单位财务规章制度，向区有关部门汇报财务经济情况，接受上级部门审计监督和指导。

(二) 人员情况

潮南区井都中学共有财政拨款事业在职人数 233 人；退休人员 16 人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 年收入预算 1763.7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 年支出预算 1943.14 万元。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预算 1763.70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90.77%，比上年增加 451.47 万元，增长 34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578.44 万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.26 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.95 万元；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24.49 万元。项目支出 179.44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9.23%，比上年增加 179.44 万元，增长 100%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说明

2016 年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 4.28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0 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占 0%，与上年减少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占 0%，比上年减少 0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，公务用车运行费显著降低；公务接待费 4.28 万元，占 100%，比上年持平。